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線上申請須知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書：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進行申請人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p> <p>(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尚未取得居民身分證之未成年申請人，請檢附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p> <p>(三)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p> <p>(四)資格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相當於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之存款證明或最近一個月內帳戶流水單（須蓋有銀行或金融 	<p>四、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書：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進行申請人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p> <p>(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尚未取得居民身分證之未成年申請人，請檢附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p> <p>(三)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p> <p>(四)資格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相當於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之存款證明或最近一個月內帳戶流水單（須蓋有銀行或金融 	<p>一、因申請來臺接受健檢醫美卻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查多持用偽變造之年工資所得在職證明文件。為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所檢附之年工作資所得證明文件應經海基會驗(查)；另考量部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健檢醫美並無發生逾期或違規情形，不宜一併納入加強審查對象，爰修正本點第四款第三目前段文字及後段但書規定。</p> <p>二、因發現同一大陸地區人民於短期內以健檢醫美事由重複來臺之人數甚多；且經醫療機構表示，一般健檢項目於一年進行二次似已足夠；醫美則視療程而定。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健檢醫美管道來臺從事其他行為，如發現最近六個月內有重複以同事由申請來臺者，應請醫療機構再出具接受健檢醫美必要性之說明，爰修正本點第五款。</p> <p>三、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收費政策及加強審查機制，爰將醫療機構對大</p>

<p>機構章戳)。</p> <p>2. 有大陸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核發金卡等級以上信用卡，(如金卡(Gold)、白金卡(Platinum)、無限卡(Infinite)之證明文件，或信用卡彩色掃瞄電子檔。</p>	<p>機構章戳)。</p> <p>2. 有大陸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核發金卡等級以上信用卡，(如金卡(Gold)、白金卡(Platinum)、無限卡(Infinite)之證明文件，或信用卡彩色掃瞄電子檔。</p>	<p>陸地區人民來臺健檢醫美之收費標準納入申請時審查項目，並請醫療機構於提出代申請時即需出具已收款之收據作為審查應備文件；爰增訂本點第八款。原第八款款次遞移。</p>
<p>3. <u>經海基會驗(查)證之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於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如：公司開立並加蓋公司章戳之薪資證明)。但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最近六個月內未被扣繳保證金或未經主管機關予以處分者，所附年工資所得證明文件不須經海基會驗(查)證。</u></p>	<p>3. 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於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如：公司開立並加蓋公司章戳之薪資證明)。</p>	<p>4. 其隨行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應檢附經海基會驗(查)證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明、公安開立並蓋有章戳之親屬證明或同戶者之全戶戶口簿)。</p>
<p>(五)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服務計畫書。<u>離臺後六個月內再申請來臺者，需附醫療機構說明書。</u></p>	<p>(五)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服務計畫書。</p> <p>(六)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p>	<p>(五)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服務計畫書。</p> <p>(六)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p> <p>(七)委託書：由旅行社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p> <p>(八)其他證明文件。</p>

<p>身分證。</p> <p>(七)委託書：由旅行社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p> <p>(八)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收據所載大陸地區人民接受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之金額，合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立給個人名義者：開立收據之醫療機構為醫學中心者，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非醫學中心者，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2. 開立給代辦旅行社轉交者：收據總金額應依第一目收費標準乘以申請人數計算，收據上應載明接受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如陳○○等○人，並檢附全部人員名冊。 <p>(九)其他證明文件。</p>		
<p>五、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醫療機構以網路身分憑證或帳號密碼至本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2. 醫療機構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由醫療機構將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 	<p>五、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醫療機構以網路身分憑證或帳號密碼至本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2. 醫療機構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由醫療機構將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文字，修正第一款第3目文字。

<p>傳至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資料請以正體字輸入)，經審核許可並由醫療機構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p> <p>3. 由經交通部觀光局<u>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未自行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業務之旅行業代至</u> <u>本署線上系統申請。</u></p> <p>(二) 發證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醫療機構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列印後，寄送申請人持憑入境。 2. 由醫療機構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並傳送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 <p>(三)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2. 列印本署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p>傳至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資料請以正體字輸入)，經審核許可並由醫療機構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p> <p>3. 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業務之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至本署線上系統申請。</p> <p>(二) 發證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醫療機構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列印後，寄送申請人持憑入境。 2. 由醫療機構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並傳送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 <p>(三)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2. 列印本署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	--